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崔朴乐、监事胡小军、高级管理人员杨德正各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 股，各持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时，崔朴乐、胡小军、杨德正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0 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崔朴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0	1.19%	IPO 前取得：1,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 股
胡小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0	1.19%	IPO 前取得：1,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 股
杨德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0	1.19%	IPO 前取得：1,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 股

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董监高未在上述时间区间内以通过任意可选方式（含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实施减持本公司股份，各减持股份数为 0 股。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董监高未有在上述时间区间内实施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系崔朴乐、胡小军、杨德正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及规划而自主决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崔朴乐、胡小军、杨德正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是而最终实际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